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高唐县姜店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高唐县姜店镇尚官屯村 2024 年度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(中型)企业承接、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(中型)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高唐县姜店镇尚官屯村 2024 年度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采购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高唐县德讯通讯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32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、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高唐县德讯通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 0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